

晉

紀

輯

本

湯
球
輯

中
華
書
局

25614

叢書集成初編

鄴 中 記（及其他一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晉紀輯本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晉紀輯本

干寶晉紀

清 黔縣湯 球輯

高祖宣皇帝

魏武帝爲丞相。命高祖爲文學掾。每與謀策。盡多善。紀文選千寶晉

魏國既建高祖。遷太子中庶子。與陳羣。吳質。朱鑠號曰四友。注同上。

魏武帝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始擬古皮弁。裁縑帛爲白紗。以易舊服。

干寶以爲縞素凶喪之象。名之

爲紗。毀辱之言也。蓋革代之後。刳殺之妖也。晉書五

魏文帝卽位。爲丞相長史。文選晉紀

魏文帝之在廣陵。吳人大駭。乃臨江爲疑城。自石頭至于江。乘車以木爲楨。一作衣以葦席。加采飾焉。一

夕而成。以上亦見御覽。魏人自江西望。甚憚之。遂退軍。權令趙達算之。曰。曹丕走矣。雖然。吳衰庚子歲。權

曰。幾何。達屈指而計之。曰。五十八年。權曰。今日之憂。不暇及遠。此子孫事也。三國志注

天子還洛陽。帝鎮許昌。及天子疾篤。帝與曹真。陳羣等見于崇華殿之南堂。並受顧命輔政。詔太子曰。有

聞此三公者，慎勿疑之。明帝卽位，改封舞陽侯。

初學記九

遷驃騎大將軍。

文選晉紀注

新城太守孟達反，高祖親征之，屠其城，斬達。

文選晉紀注

達初入新城，登白雲塞，歎曰：「劉封，申耽據金城千里而失之乎？」

三國志注

吳武陵蠻叛，武陵長沙郡夷盤瓠之後，雜處五服之內，憑土阻險，每常爲獠雜魚肉而歸，以祭盤瓠。俗稱

赤髯橫裙子孫。

御覽七百八十五

魏明帝青龍元年正月甲申，青龍見郟之摩陂井中。干寶曰：「自明帝終魏世，青龍黃龍見者，皆其主廢

興之應也。」魏土運青木色而不勝于金，黃得位青失位之象也。青龍多見者，君德國運相尅伐也。故高貴

鄉公卒敗于兵案，劉向說龍貴象而困井中，諸侯將有幽執之禍也。魏世龍莫不在井，此居上者逼制之

應。高貴鄉公著潛龍詩，卽其旨也。

晉書五行志

宣帝除九品，置大中正。

通典三十二引干寶稱

景初二年春正月，詔太尉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公孫淵。帝問宣王：「度淵將何計以待君？」宣王對曰：「淵棄城預走上計也。據遼水拒大軍，其次也。坐守襄平，此爲成禽耳。」帝曰：「然則三者何出？」對曰：「唯明智能審量彼我，乃預有所割棄。此旣非淵所及，又謂今往懸遠，不能持久，必先拒遼水，後守襄平也。」帝曰：「往還幾日？」

對曰。往百日。攻百日。還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三國志注三。

廷尉府中雌雞化爲雄。不鳴不將。干寶曰。是歲宣帝平遼東。百姓始有與能之義。此其象也。然晉三后

並以人臣終。不鳴不將。又天意也。晉書五行志。

正始二年。吳將全琮寇芍陂。朱然。孫倫五萬人圍樊城。諸葛瑾步騭寇柵中。琮已破走。而樊圍急。宣王曰。

柵中民夷十萬。隔在水南。流離無主。樊城被圍。歷月不解。此危事也。請自討之。議者咸言賊遠圍樊城。不

可卒拔。挫于堅城之下。有自破之勢。宜長策以御之。宣王曰。軍志有之。將能而御之。此爲廢軍。不能而御

之。此爲覆軍。今邊城受敵。而安坐廟堂。疆場騷動。民心疑惑。是社稷之大憂也。六月。乃督諸軍南征。車駕

送出津陽城門外。宣王以南方暑溼。不宜持久。使輕騎挑之。然不敢動。于是乃令諸軍休息洗浣。一作沐。簡

精銳。募先登。申號令。示必攻之勢。然等聞之。乃夜遁。追至三州口。大殺獲。三國志注四。

高祖與曹爽俱受遺輔政。爽橫恣日甚。高祖乃奏事永寧宮。廢爽。以侯歸第。文選晉紀注。

時爽從天子謁陵。桓範出赴曹爽。宣王謂蔣濟曰。智囊往矣。濟曰。範智則智矣。驚馬戀棧豆。爽必不能用

也。類聚九十三。三國志注九。御覽八百九十五。

曹爽留車駕宿伊水南。伐木爲鹿角砦。發屯田兵數千人以爲衛。三國志注九。御覽三百三十七。

有司奏黃門張當辭。并道爽反狀。遂夷三族。文選晉紀注。

蔣濟以曹真之勳力不宜絕祀。故以熙爲後。濟又病其言之失信于爽。發病卒。三國志注九

高祖東襲太尉王淩于壽春。初淩以魏主非明帝親生。且不明也。謀更立楚王彪。淩聞軍至。面縛請降。高

祖解縛反服見之。送之京都。文選晉紀總論注

王淩到項。見賈逵祠在水側。淩呼曰。賈梁道。王淩固忠于魏之社稷者。惟爾有神知之。三國志注二十八

淩道飲藥而死。文選晉紀總論注

宣王討王淩。至洛陽。窮治其事。發淩及令狐愚冢。剖棺暴尸。袁州武吏東平馬隆託爲令狐愚客。以私財

更殯葬。行服三年。種植松柏。一州之士。媿之。御覽四百二十八

八月。太傅有疾。夢王淩。賈逵爲厲。甚惡之。遂薨。三國志注二十八

帝配饗魏太祖廟。有奏諸功臣從饗者。更以官爲次。在荀郭之上。御覽五百二十六

世宗景皇帝

世宗景皇高祖崩。以撫軍大將軍輔政。文選晉紀總論注

魏齊王嘉平四年五月。有二魚集于武庫屋上。于寶以爲高貴鄉公兵禍之應。晉書五

中書令李豐推太常夏侯玄謀廢大將軍。世宗聞之。乃遣王羨迎豐至。世宗責之。豐知禍及。遂放惡言。勇

士以刀環築腰殺之。玄夷三族。文選晉紀總論注。御覽三百七十一

逮捕玄等皆夷三族。初豐之謀也。使告玄。玄荅曰。宜詳之爾。不以聞也。故及于難。世說注

母邱儉。文欽起兵。揚州刺史文欽自曹爽死後。陰懷異志。乃矯太后令罪狀世宗。世宗自帥中軍討之。欽

敗。得奔入吳。文選晉紀
總論注

儉走死。詔夷三族。初管輅過母邱氏墓下。倚樹哀吟。精神不樂。林木雖茂。無形可交。碑誄雖美。無後可守。

御覽五

母邱儉之起也。大將軍以問劉陶。陶荅依違。大將軍怒曰。卿平生與吾論天下事。至于今日而更不盡乎。

乃出爲平原太守。又追殺之。三國志注
十四

何曾。字顯考。正元中。爲司隸校尉。時母邱儉孫女適劉氏。以孕繫廷尉。女母荀。爲武衛將軍荀顗所表活。

既免。辭詣廷尉。乞爲官婢以贖女命。曾使主簿程咸一誤陳爲議。議曰。大魏承秦漢之弊。不及革制。所以

追戮已出之女。誠爲殄醜類之族也。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于法則不足懲奸亂之源。于情則傷孝子

之思。一作男不御遇罪于他族。而女獨嬰戮于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

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既醢之婦。使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遂爲定律令。三國志注
十二

世宗崩。

時吳孫亮五鳳二年五月。陽羨縣離里山大石自立。案京房易傳曰。庶士爲天子之祥也。其說曰。石立于

山同姓。平地異姓。干寶以爲孫皓承廢故之家得位。其應也。或曰。孫休見立之祥也。晉書五行志。

太祖文皇帝

太祖文皇帝。景帝母弟也。世宗崩。進位大將軍。錄尚書事。輔政。文選晉紀

鎮東大將軍諸葛誕貳于我。太祖親帥六軍東征。拔之。斬誕首。夷三族也。文選晉紀

誕麾下數百人拱手爲列。每斬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吳將于銓曰。大丈夫受命其主。

以兵救之。旣不能克。又束手于敵。吾弗取也。乃免胄冒陳而死。三國志注

初壽春每歲雨潦。淮水溢。常淹城邑。故文王之築園也。誕笑之曰。是固不攻而自敗也。及大軍之攻。亢旱

踰月。城旣陷。是日大雨。園壘皆毀。同上

天子發甲攻相府。成濟問賈充曰。事急矣。若之何。充曰。公畜養汝等。爲今日之事也。夫何疑。濟曰。然。乃抽

戈犯蹕。三國志注四

高貴鄉公之殺司馬文王。召一作會。朝臣而謀其故。一作其太常陳泰不至。使其舅荀覲當作召之。覲至。告

以可否。泰曰。世之論者。以泰方于舅。今舅不如泰也。子弟內外咸共逼之。垂涕而入。文王待于曲室。詣一作

謂曰。玄伯卿何以處我。對曰。可誅賈充以謝天下。文王曰。不可。爲吾更思其次。泰曰。泰言惟有進于此。不

知其次。文王乃不更言。三國志注二十二。世說注三。御覽四百二十八。

殺尙書王經。經正直不忠于我，故誅之。世說注六

時吳孫休永安三年，將守質子羣聚嬉戲，有異小兒忽來言曰：三公鋤司馬如，又曰：我非人，彗惑星也。言畢上昇，仰視若曳一匹練，有頃沒。干寶曰：後四年而蜀亡，六年而魏廢，二十一年而吳平，于是九服歸晉。魏與吳蜀並滅。原誤國三公鋤司馬如之謂也。晉書五

又孫休後衣服之制，上長下短，又積領五六而裳居一二。干寶曰：上饒奢，下儉逼，上有餘下不足之妖也。至孫皓果奢暴，恣情于上，而百姓彫困于下，卒以亡國，是其應也。同上

魏元帝景元二年，吳孫休永安四年，安吳氏陳焦死七日復生，穿冢出。干寶曰：此與漢宣帝同事，烏程侯皓承廢故之家得位之祥也。晉書五

正元二年，司馬文王反，自樂嘉殺嵇康、呂安。三國志注二十一

呂安，字仲悌，東平人。文選道景貞與嵇

初安之交康也，其相思則率爾命駕，千里從之。上亦見文選奉答安常從康，或遇其行，康兄喜位至方伯，拭席而待，弗之顧也。獨坐車中，康母就設酒食，求康兒共語，戲良久則去，其輕貴如此。世說注七，御覽

時太祖逐安于遠郡，在路。上依趙景貞與嵇茂遺書與康，昔李叟入秦，及關而歎云云。太祖惡之，追收安下獄，康理之，俱死。文選忠舊賦注

康臨刑索琴彈之曰廣陵散于今絕矣。文選思舊賦注
六臣本

阮籍宏逸曠達居喪不帥常檢。文選晉紀
總論注

何曾常謂阮籍曰卿恣情任性敗俗之人也今忠賢執政綜核名實若卿之徒何可長也復言之于太祖

世說注
七

何曾謂太祖曰阮籍如此何以訓世太祖曰度外人也宜共容之。文選行
狀注

籍居喪飲噉不輟故魏晉之間有被髮夷傲之事背死忘生之人反謂行禮者籍爲之也。世說注
七

景元四年大舉伐蜀太祖部分諸軍指授方略使征西將軍鄧艾自狄道攻姜維于沓中使鎮西將軍鍾

會自駱谷襲漢中。文選晉紀
總論注

天子命太祖爲晉公九錫之禮。文選晉紀
總論注

蜀諸葛瞻與鄧艾戰敗及其子尚死之干寶曰瞻雖智不足以扶危勇不足以拒敵而能外不負國內

不改父之志忠孝存焉。三國志注
三十五

鄧艾進軍城北蜀主劉禪面縛輿櫬詣壘門。文選晉紀
總論注

姜維詣鍾會降會謂維曰來何遲也維正色流涕曰今日見此爲速矣會甚奇之。三國志注
四十四

咸熙元年鍾會謀反伏誅衛瑾襲鄧艾殺之鍾會鄧艾將伐蜀與劉寔別客謂寔曰二將當破蜀不寔曰

必破蜀。但皆不還。客問其故。寔曰。治道在于克讓。御覽四百二十四

魏將士憤殺姜維。干寶曰。姜維爲蜀相。國亡主辱。弗之死。而死于鍾會之亂。惜哉。非死之難。處死之難。

也是以古之烈士。見危授命。投節如歸。非不愛死也。固知命之不长。而懼不得其所也。綱目三國志注四十四

又進晉公爵爲王。文選晉紀總論注

遣徐劭。孫或使吳。喻以平蜀。文帝貽吳主書曰。韶神光福德。久勞于外。文選齊敬皇后哀策文注

咸熙二年。孫皓使紀陟來聘。且獻方物。紀陟弘璆奉使如魏。入境而問諱。入國而問俗。壽春將王布示之。

馬射。旣而問之曰。吳之君子亦能斯乎。陟曰。此軍人騎士肄業所及。士大夫君子未有爲之者矣。布大慙。

以上亦見書鈔。旣至。魏帝見之。使僎問曰。來時吳王何如。陟對曰。來時皇帝臨軒。百寮陪位。御膳無恙。晉文王

覆之。百寮畢會。使僎者告曰。某者安樂公也。某者匈奴單于也。陟曰。西王失土。爲君王所禮。位同三代。莫

不感義。匈奴邊塞難羈之國。君王懷之。親在坐席。此誠威恩遠著。又問吳之戍備幾何。對曰。自西陵以至

江都五千七百里。又問曰。道里甚遠。難爲堅固。對曰。疆界雖遠。而其險要必爭之地。不過數四。猶人有八

尺之軀。靡不受患。其護風寒亦數處耳。文王善之。厚爲之禮。三國志注四十八

孫皓遣使詔書賜班鬪五十張。絳鬪二十張。紫青鬪各十五張。御覽八百十六

世祖武皇帝

魏帝知曆數有在使鄭冲策之初以禮讓何曾等固請從之詔曰惟三后陟配于天而咸用光敷聖德

魏文

齊敬皇后哀策文注此詔宜依晉紀全錄

泰始元年十二月卽位

以傳玄皇甫陶爲諫官傳玄上書曰昔魏氏虛無放誕之論登于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

發于今

文選晉紀總論注

詔騎都尉焦周閒居中道不仕危國蜀亡之際勸劉禪歸命有忠君濟民之謀又耽習典藝博物洽聞朕

甚嘉之以爲散騎常侍

晉書

泰始初衣服上儉下豐著衣者皆厭褻此君衰弱臣放縱下掩上之象也至元康末婦出兩襜加乎交脛

之上此內出外也爲車乘者苟貴輕細又數變易其形皆以白篋爲純蓋古喪車之遺象也夫乘者君子

之器蓋君子立心無恆事不崇實也干寶以爲晉之禍徵也及惠帝踐祚天子失柄權制在于寵臣下

掩上之應也至永嘉末六宮才人流徙沒于戎狄內出外之應及天下撓亂宰輔方伯多負其任又數改

易不崇實之應也

晉書五行志宋志二十

泰始後中國相尙用胡牀貊盤及爲羌裘貊炙貴人富室必置其器吉享嘉會皆此爲先太康中又以氍

爲紉頭及絡帶衿一作百姓相戲曰中國必爲胡所破也氍產于胡而天下以爲紉頭帶身衿口胡旣三

制之矣。能無敗乎。干寶曰。元康中。氏羌反。至于永嘉。劉淵。石勒。遂有中都。自後四夷迭據華土。是其應也。宋志二十。

泰始四年二月。上幸芳林園。與羣臣宴。賦詩觀志。文選晉武帝華林園集詩注。

以羊祜爲左僕射。武帝詔曰。散騎常侍中軍將軍羊祜。兼德清勳。經緯文武。雖處腹心之任。不總樞機之重。非垂拱無爲。委任責成之意也。以祜爲尙書左僕射。衛將軍。御覽二百十二。

泰始五年。

以羊祜都督荊州。王濬爲祜參軍。祜除濬巴郡太守。王濬在巴郡。兵民苦役。生男多不舉。濬乃嚴其殺子之防。而厚卹之。所育者數千人。于此能稱兵矣。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爾。必勉之。無愛生。御覽四百七十九。

泰始六年。

胡烈擊虜。力戰死之。

泰始七年。皇太子冠。皇太子有醇古之風。美于信受。侍中和嶠數言于上曰。季世多僞。而太子尙信。非四海之主。憂太子不了陛下家事。願追思文武之隸。上旣重長適。又懷齊王朋黨之論。弗入也。後上謂嶠曰。太子近入朝。吾謂差進。卿可與荀侍中共往言。嶠及顗奉詔俱至東宮。觀察太子。顗還對上曰。太子明識宏新。一作太子德。識進茂。有如詔問。而嶠對曰。聖質如初。上默然。世說注十三。國志注十。

泰始八年。

以王濬爲益州。詔大作舟艦。王濬治船于蜀。吾彥取其流梯以呈孫皓曰。晉必有攻吳之計。宜增建平兵。

建平不下。終不敢渡江。皓弗從。

三國志注四十八。

免庾純官。賈充饗衆官。庾純後至。充曰。君行常居人前。今何以在後。純曰。有小市井事不了。是以後。世俗

以純乃祖爲伍伯。父曰。充之先爲市魁。故以戲答。

文選晉紀總論注。

荀勗始造正德大象之舞。以魏杜夔所制律呂。校大樂本音不和。後漢至魏尺長于古四分有餘。而夔據

之。是以失韻。乃依同禮積粟以起度量。以度古器。符于本銘。遂以爲式。用之郊廟。

世說注六。

泰始十年。

杜預作河橋成。武帝幸橋。譙舉觴勸預曰。非卿此功不能就。預曰。自非陛下之聖明。則臣無所施其愚巧

也。類聚

山濤爲吏部。山濤舉阮咸爲吏部郎。三上。弗能用之。書鈔

咸寧三年。

文淑討樹機能等。破之。文淑字次鷁。小名鷁。文欽子。魏正始元年。欽年吳。甘露二年。有武力籌

策。揚休胡烈爲虜所害。武帝西憂。遣淑出征。所向摧靡。秦涼遂平。名震天下。爲東夷校尉。姿器膂力。萬人

之雄。御覽二百七十五。

咸寧四年。

六月，征南大將軍羊祜來朝，上疏云：以國家之盛強，臨吳之危弊，軍不臨時，尅可必也。上納之而未宣。文選

晉紀總論注。

時吳天紀三年八月，建鄴有鬼，目菜于工黃狗家，生依綠棗樹，長丈餘，莖廣四寸，厚二分，又有黃菜，生工吳平家，高四尺，如枇杷形，上圓徑一尺八寸，莖廣五寸，兩邊生葉綠色，東觀案圖名鬼目，作芝草。黃葉作平慮，遂以狗爲侍芝郎，平爲平慮郎，皆銀印青綬。干寶曰：明年平吳，王濬止船，正得平清，姓名顯然，指事之徵也。黃狗者，吳以土運承漢，故初有黃龍之瑞，及其季年而有鬼目之妖，託黃狗之家，黃稱不改，而貴賤大殊，天道精微之應也。晉書五行志。

何曾卒，下禮官議，謚博士秦秀，議曰：曾資性驕奢，不脩軌則，奕世以來，宰臣輔相，未受詬辱之聲，被有司之劾，父子塵累而蒙恩貸，若曾者也。生極其情，死又無貶，王公貴人，復何畏哉！謹案謚法，多當作與實爽曰繆，怙威肆行曰醜，曾宜謚爲繆醜。御覽五百六十二。

司隸劉毅初數劾曾，不問，劉毅爲司隸校尉，皇太子朝，鼓吹入東掖門，毅以爲大不敬，止之于門外，奏勸保傅以下詔赦之，然後入。書抄。

劉毅爲司隸校尉，常齋而疾，其妻出看之，表解齋。

御覽五百三十

徵處士朱沖，南安朱沖其鄰人失犢，與沖犢相類，來取之，沖不與爭，後得之于堅冰之下，慙謝沖，沖不受。

御覽八百九十八

咸寧五年。

龍驤將軍王濬上疏曰：吳王荒淫，且觀時運，宜征伐。上將許之，賈充、荀勗等畢一作陳諫，以爲不可。張華固

執勸。一作杜預亦上疏，上先納羊祜之謀，重以濬、預之決，乃發詔諸方大舉。文選晉紀論注

十一月，命安東將軍王渾向揚州，龍驤將軍王濬帥巴蜀之卒浮江而下。文選晉紀論注

傳咸上書以公私不足，由設官太多，詔議省員吏。傳咸爲司徒長史，多所執正。御覽二百九

太康元年春，諸軍並進。

吳丞相軍師張悌、護軍孫震、丹陽太守沈瑩帥衆三萬濟江，圍成陽都尉張裔于陽荷。裔衆才七千，閉柵自守，舉白接告降。吳副軍諸葛靚欲屠之，悌曰：「強敵在前，不宜先事其小，且殺降不祥。」靚曰：「此等以救兵未至而力少，故且僞降以緩我，非來服也。」因其無戰心而盡阬之，可以成三軍之氣。若舍之而前，必爲後患。悌不從，撫之而進，與討吳護軍張翰、揚州刺史周浚成陣相對。沈瑩領丹陽銳卒刀楮五千，號曰青巾兵，前後屢陷堅陣，于是以馳淮南軍，三衝不動，退引亂。薛勝、蔣班因其亂而乘之，吳軍以次土崩，將帥不